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解聘张亦农先生的执行副总裁职务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余传利_____ 张志康_____

仲 涛_____ 熊德斌_____

2022年4月22日